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改組織大綱及細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a)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6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7
(c) 購股權價值	7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更改公司名稱	8
6.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	9
7. 責任聲明	10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9. 應採取的行動	10
10. 備查文件	11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於有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被界定及／或披露為有關公司的聯繫人及／或聯營公司的該等公司及／或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亦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行政總裁」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設立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建議的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允許)於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不時之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現時所建議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為期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參與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i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釋 義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旨在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會議」	指	新鴻基地產將舉行，以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的當地公司法、法例及／或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炳湘

郭炳江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陳鉅源

黃奕鑑

梁樺涇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童耀鈞

蘇承德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張首晟

敬啟者：

建議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
一般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改組織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改本公

司現在組織大綱及細則，同時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配合最近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修改，並且令本公司得以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的參與人士為本集團邁向目標而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為參與人士設立的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待得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新鴻基地產股東在新鴻基地產會議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新鴻基地產會議結束（以較後者為準）後開始生效；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當日或新購股權計劃獲新鴻基地產會議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惟須得到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a)分段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至後開始運作。

董事會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可合共認購21,250,5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代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為13,632,500股及代表已註銷購股權的股份為7,618,000股，而並無購股權失效。在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有6,095,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1,937,5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3,350,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及2,250,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止期間行使。除上文所述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對於上一段所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則仍然有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造成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共為2,026,309,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止的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02,630,950股，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a)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得履行後，方可運作：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股東及新鴻基地產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i) 新鴻基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得履行後，董事會將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股份一併計算，最多可佔截至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重新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如須修改有關該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可令有關修改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等規則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由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予參與人士的條款具有相當彈性，尤其購股權之認購價將參考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而釐定，該等參與人士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取金錢收益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同時亦進一步鼓勵參與人士更積極為本集團服務。

(c) 購股權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股東通過，董事會並未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時間範圍，以及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尚未適宜在本通函呈列購股權之價值。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佔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買股份的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4.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合共2,026,309,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202,630,950股。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連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詳情。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5.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自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後，一直沿用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這個中文名稱。為了使該中文名稱得以正式使用，以及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的形象，董事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生效。在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案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已發出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就以本公司新建議名稱登記同等數目的股份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一經生效，將會作出公佈。

6.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分別批准修改本公司的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更改名稱，惟須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上市發行人獲准(以適用法律和規例及其本身的組織文件所允許者為限，以及上市發行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的意願)利用電子方式(中、英文均可)向股東寄發或提供公司通訊(包括派發財務報表概要)。

為增加董事會的靈活性、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與股東溝通，以及令本公司的組織細則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細則作出修改，以允許利用電子方式(中、英文均可或同時以中、英文)按第4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向股東派發公司通訊(包括派發財務報表概要)。此外，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若干最新修訂(載於第3項特別決議案)。

為了更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的字眼，藉以採用其最新修訂名稱，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將當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的字眼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根據唯一一名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就股份約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在創業板上市而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然而，迄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仍未修改以反映該項法定股本之增加。因此，董事建議修改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及細則，以反映該項法定股本之增加。此外，董事建議由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時起，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大綱及細則(收納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所有修改)，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之此等建議修改，不會對任何股東之權利造成影響。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2至3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並且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改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

9.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十四天(包括首尾兩天)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席查閱。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改本公司名稱、修改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邁向目標而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ii)股東及新鴻基地產股東於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i)新鴻基地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或其與本集團建立關係之時間長短、參與人士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D) 提出購股權建議應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倘若本公司於提出建議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收到建議書複本（當中包括承授人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書，並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款項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與建議相關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股份之認購價按下文(E)段計算。
-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

當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 (F) (i) 在符合下文(iv)分段之規定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按下文(ii)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更新限額。
- (ii) 在符合下文(iv)分段之規定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分段所述之10%限額，據此，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在符合下文(iv)分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
- (iv)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
- (G) 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可在提出批授購股權之建議時，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 (H) (i) 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向任何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上文(i)分段所述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

前釐定，而為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作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有資料之通函。

- (I)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如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會議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董事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該段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在下文(V)段之規定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提出購股權建議時在給予參與人士之建議書中列明，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

- (L)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定留置權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在以上規限下，倘若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購股權將於違反規定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O)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人士，則該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應為其於相關公司之實際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於相關公司在職、在任為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日。
- (N)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該承授人亦無發生下文(O)段所列可引致終止僱用、董事身份、職位或委任之任何事件，則該名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定下，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董事職務或僱用，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聯繫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名董事或行政總裁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而自動失效。在此等情況下，動議該名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董事職務或僱用已經或未曾因本(O)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而在其他情況下，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則購股權於其不再為相關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名主要股東不再是主要股東當日，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協議或安排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之同一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該名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立即及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兩個月與法院批准該項妥協議或安排日期(以較先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該項協議或安排且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予行使者除外。在上文規限下，於上述期間屆滿後，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Q)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原有承授人(或該名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提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繳清股款。在上文之規限下，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R)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提呈人及／或提呈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提呈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包括任何收購形式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於提呈人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後四個月內，獲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提呈人其後已發出其有意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則承授人(或該名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二十一日內，可全部或按通知內列明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條文，上述期間屆滿時，購股權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S)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紀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承授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無權就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進行投票，除非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一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有權就其根據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該等繳足股份進行投票。
- (T) 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包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且購股權依然為可行使，該項相應變動所給予承授人之股本權益，其比例必須相等於該承授人以往有權獲得之股本權益，惟倘若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在交易中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不得被視作進行該等調整之情況。就有關上文所述將予作出之調整(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表示該等調整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文所述之要求。
- (U) 新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 (V) 董事會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據此，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被董事會按上述方式註銷之日自動失效，不得再予行使。
- (W)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執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任何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繼續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

- (X)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予以更改，惟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可為參與人士之利益而更改新購股權計劃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人士」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4.1、5.1、5.2及5.3分段及6、7、8、9、10、11及14段之條文，以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項之條文。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如須修改有關該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可令有關修改自動生效者則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後的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因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引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任何改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Y) 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因而，概無董事將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擁權益。
- (Z)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件乃某些決定的中心時，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予以公佈為止。尤須注意，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起計(以較先者為準)：(i)就批准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或18.53條刊發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止之期間，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與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所有類別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證券，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之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26,309,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630,950股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於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須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新發行股份之收益。有關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將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額。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	1.14	0.78
十月	1.23	0.82
十一月	1.56	1.02
十二月	1.93	1.38
二零零二年		
一月	2.075	1.60
二月	1.80	1.55
三月	1.76	1.56
四月	1.67	1.55
五月	1.85	1.59
六月	1.67	1.38
七月	1.46	0.97
八月	1.20	0.97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購回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unco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6%。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 Resources Limited 聯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6%，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年/月/日)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 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	1.090	不適用	21,8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656,000	1.080	1.000	694,275.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427,500	1.050	1.000	442,03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98,000	1.040	1.030	101,46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5,000	1.040	不適用	15,6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44,000	1.040	1.020	45,175.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149,500	1.030	1.000	151,235.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26,000	1.020	1.010	26,37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	5,000	1.030	不適用	5,15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20,000	0.950	不適用	19,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94,000	0.950	0.930	88,470.00
	<u>1,555,000</u>			<u>1,610,565.00</u>



sunEvision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III.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IV.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SUNeVision Holdings Lt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該新名稱，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明該新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其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及行為，以便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完全刪掉第1段及以下列段落作取代，藉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

本公司之名稱為SUNeVision Holdings Lt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將本公司組織細則第2條「本公司」一詞之釋義修改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指SUNeVision Holdings Lt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3. (i)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修改如下：

(A) 在第2條加上下列釋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而該網站地址或域名已經通知股東；

電子 「電子」一詞之含義在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已予詮釋，並包括納入或代替之每條其他法律條文；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一項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之有合理關聯，以及由某位人士執行或採用，以便簽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B) 修改「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書面／印刷品」的釋義如下：

「交易所」 「交易所」指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一間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掛牌為該等股份之主要上市或掛牌；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規管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規則；

「書面／印刷品」 「書面」或「印刷品」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或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者，均可作為日後參考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掉第4條末「在認可結算所(以該項身份)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之字眼；
- (D) 在第15(c)條第一句「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E) 在第16條後加上「所有股票必須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交有權收取之股東」；
- (F) 完全刪掉第28條及其旁註，代之以下列段落及其旁註：

催繳通告可刊登於報章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28.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指定接收每次催繳股款人士及指定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在報章上刊登通告之方式通知受影響之股東，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

- (G) 完全刪掉第37條，代之以下列段落：

37.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進行，但須符合交易所指定，並獲董事會批准的標準格式。所有轉讓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予以保存。

- (H) 在第44條第一句「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I) 完全刪掉第80(a)、80(b)及80(c)條，代之以下列分段：

80 (a) 大會主席；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 (J) 在第157(a)(iv)條「報章上」後加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告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
- (K) 在第158條後加上下列段落：

儘管該等細則中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批准銷毀本細則所述之任何文件或任何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縮微攝製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其他有關股份登記過戶之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知悉保存該文件可能與一項索賠有關。

- (L) 完全刪掉第163(b)條，代之以下列各段：

163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之該等文件，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文所規定送交通告之方式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送交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超過一名成員的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 (c) 在此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行此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該等

細則及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的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如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並載有有關其規定之資料），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但如任何人士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而又提出要求的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之整份印刷本，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

(M) 完全刪掉第167(a)條，代之以下列各段（然後將原有第167(b)條改為第167(c)條）：

- 167 (a)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股東均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送交通告或文件，以及獲董事會送交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之任何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放在本公司之網站內，但本公司必須已事先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該名持有人（當時為聯名持有人之一），所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發給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充份通知。
- (b) 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通知或文件，股東如基於任何理由難以收取或獲得公司通訊，可於提出要求後儘快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在第168條第二句「任何股東」後加上「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及文件或以其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及發出通知及文件」。

(O) 在第169條末加上下列段落：

任何按本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之通知，在成功發送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及送遞，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之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遞。

(P) 在第169條後加上下列新細則第169A條及其旁註：

選擇語言

169A. 倘任何人士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已經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並非同時以兩者）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已足以使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同意僅以該種語言向其送交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視作發出撤銷或修訂該同意書之通知；該通知對於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向該名人士送交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繼續有效。

(Q) 在第170條「地址」後加上「包括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R) 在第172條刪除「郵寄或送交註冊地址」，然後加上「給」字；

(S) 在第173條後加上「或（如適用）以電子簽署方式」。

(ii)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之字眼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

- (iii) 「動議條訂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字眼，以反映現時之數字。」；及
- (iv) 「動議由現時開始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大綱及細則(集合上述所有修改，並以提呈大會之格式)，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倘(a)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股東大會(「新鴻基地產會議」)通過決議案(其規則載列於註「A」字的文件內，該份文件為本股東大會而製訂，並由本公司任何董事加簽以茲識別)；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配售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獲准通過實施，由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或新購股權計劃於新鴻基地產會議獲通過當日起生效，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以及本公司董事可獲准為了全面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於必要時酌情進行一切交易、作出一切安排或簽訂一切協議，包括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購股權將被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件而可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訂及／或修改規定作出修訂及／或修改，方可生效；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按照創業板的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售及發行須發行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可供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便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被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有關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當局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及
- (B) 倘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則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終止，由股東週年大會或新鴻基地產會議結束後即告生效，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

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獲本公司配售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有關股份(或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議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予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議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議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由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